



衛生福利部

109年度麻醉科專科護理師甄審

口試簡章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承辦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407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83號5樓

電 話：(04)2315-2500分機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2：00、13：30～17：00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簡章下載：<https://www.mohw.gov.tw>

(請自行下載，以A4大小紙張列印，不另行發售)

口試重要日程表

重要項目	日期	備註
口試報名簡章公告	以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於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
口試線上報名	110.02.23(二) 17:00~ 110.03.01(一) 17:00	<u>採線上報名</u> ，並於期限內完成繳交報名費新台幣2,000元，逾期不予受理。
選擇口試考區	110.03.03(三) 17:00~ 110.03.04(四)17:00	<u>一律採線上選擇考區</u> ，完成報名即可登入並選擇考區。因配合防疫，考區安排受限，請配合辦理。逾期尚未選擇考區者，由試務單位隨機安排。
口試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及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下載	110.03.18(四) 17:00	請於 <u>線上查詢與下載列印</u> 。
口試	110.03.28(日)	時間地點隨入場證一併通知。
口試成績查詢	110.04.16(五) 17:00	請於 <u>線上查詢</u> 。
口試成績複查線上申請	110.04.16(五) 17:00~ 110.04.18(日) 17:00	請於 <u>線上填寫申請表</u> ，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口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110.04.22(四)	請於 <u>線上查詢</u> 。
公告口試及格名單及申請麻醉科專科護理師證書	110.04.22(四) 17:00~ 110.04.28(三) 17:00	於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請於 <u>線上填寫申請表</u> ，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本簡章簡稱「入場證」。

口試簡章目錄

壹、依據.....	1
貳、報考科別.....	1
參、報考資格.....	1
肆、報考應備證明文件.....	1
伍、線上報名期間.....	1
陸、報名手續.....	1
柒、報名費用、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2
捌、應考資格審查結果與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下載.....	3
玖、口試流程及評分方式.....	3
拾、口試日期及地點.....	3
拾壹、口試及格名單公告.....	4
拾貳、口試成績複查.....	4
拾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4

109年度麻醉科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簡章

壹、依據

依「護理人員法」第7條之1及「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麻醉科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

貳、報考科別

科別	
專科護理師	麻醉科

參、報考資格

109年度麻醉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及格者。

肆、報考應備證明文件

由報名系統自行帶入109年度麻醉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及格基本個人資料。

伍、線上報名期間

本次甄審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報名【路徑：首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專科護理師專區>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專區】。

報名期間：110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5時起至3月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陸、報名手續

- 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線上報名可採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請擇一方式辦理，勿重複報名**；若因重複報名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由應考人自負責任。
 - 個人報名：每位考生個別依申請之帳號登入後報名，口試報考資格完成審查後，請至甄審報名專區查詢應考資訊及口試甄審成績。
 - 團體報名：
 - 團體報名方式僅適用於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且達5人(含)以上之集體報名。由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指派一名行政職人員為團體經辦人，作為報名之單一對應窗口，經辦人須申請團體經辦人帳號，經審核通過後，即可登入系統為應考人完成線上集體報名作業並需將應考人**團體報名代辦委託書**一併上傳至系統。為保障個資，請勿逕將帳號提供應考人使用。
 - 每位考生個別依筆試申請之帳號登入，口試報考資格完成審查後，請至甄審報名專區查詢應考資訊及口試甄審成績。
- 請按照線上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並上傳**最近6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大頭照(頭部至脖子)；此照片將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導致監試人員辨識困難，故請配合辦理。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報名完成後，應考人未辦理報到及應試，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因懷孕、行動不便、特殊狀況等需要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者，請於線上報名時勾選「特殊身份」，於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位上註明輔具需求，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應考人完成報名手續後，如因證件不齊等致無法審理時，其涉及個人權益部分，由應考

人自行負責。

七、凡經查證應考人各項報考應備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即使已取得專科護理師甄審合格證明或專科護理師證書，本部有權註銷其上述合格證明及證書。

八、為利於聯絡，請確認報名表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是否正確。

九、應考人完成報名手續後，除不符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退費外，其餘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前往甄審報名專區申請辦理退費(以匯款方式退還，依各家銀行不同，須酌扣轉帳手續費用)，輸入退費相關資訊(銀行代碼、分行代碼、退費帳戶等)，並上傳應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封面(有帳號處)暨繳款證明影本，以利退費審查；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錯誤致使無法正確退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柒、報名費用、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依據「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辦理，**口試報名費2,000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

二、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①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②金融ATM轉帳、③網路ATM轉帳、④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或OK便利商店)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口試網路報名截止日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三、確認繳費進度：

(一)採臨櫃繳款者，請於繳費後 30 分鐘至甄審報名專區，檢視繳費進度是否完成。

(二)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請於繳費後 30 分鐘至甄審報名專區，檢視繳費進度是否完成；若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三)採便利商店繳費者，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並自繳費後之**次3至5個工作日**起至甄審報名專區查詢繳費進度情形。

(四)繳費完成後，請自行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不須**傳真至甄審作業小組。

捌、應考資格審查結果與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下載

- 一、凡已完成線上報名，且經審查合於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口試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及入場證下載日**登入甄審報名專區查看應考資訊，包含應考人姓名、入場證號碼、身分證字號、考場、考試日程及注意事項等資料。**本次甄審不另行郵寄入場證，請自行於線上下載列印。**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發給入場證，不符資格者退回報名費(以匯款方式退還，依各家銀行不同，須酌扣轉帳手續費用)。
- 三、若應考人對於審查結果或應考資訊有疑義者，請於上班時間(08:00-12:00；13:30-17:00)電洽「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小組」(04)2315-2500分機601、602、603，如未洽詢致影響考試權益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請依入場證所載日期及時間，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至指定考試地點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簽訂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當日考試離開考場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試人員驗明身分。違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註：身分證件須為「正本」，且具有可清楚辨識身分之照片。

玖、口試流程及評分方式

- 一、口試評量內容包括以病人為中心之麻醉前評估與照護、手術麻醉中評估與監測、麻醉後甦醒照護、麻醉相關臨床推理與決策、溝通等專業能力。
- 二、應考人應於口試鈴響後進入試場，並詳細閱讀題本，開始作答，應考時間包括閱讀時間。
- 三、試題分為麻醉前、手術麻醉中、麻醉後甦醒照護等三部分，請依序以結構化簡答方式回答問題。
- 四、口試時間為10分鐘，於口試開始、口試結束前2分鐘及口試結束各響鈴1次，請自行掌握考試時間。
- 五、考試進行中，由口試委員於現場進行評量計分，口試過程全程錄影。
- 六、口試成績及格分數為60分。

拾、口試日期及地點

- 一、口試日期：110年3月28日(星期日)。
- 二、口試考場：
 - (一)分為北區、中區、南區，已完成繳費之應考人，可於110年3月3日(三) 17:00至110年3月4日(四)17:00，於甄審報名專區自行登入選擇考區，團體報名應考人也須自行登入選擇考區。因各考區之試場容納人數有限，選擇考區以先後次序為原則，若該考區額滿請選擇仍有試場之考區，為保障應考人權益，請自行注意選擇考區時間並及早登入選擇考區；逾期未選擇考區之應考人，將由試務單位依考區缺額分配。預計於**口試甄審前一個月**公告詳細地點與地址於衛生福利部網站。
 - (二)應考人必須於規定之報到時間內至報到區完成報到，報到後請依試務人員安排至等候區及由試務人員帶領至詢答區接受口試。已完成應試者，請依試務人員安排離開。
 - (三)口試等候區內應考人不得自行攜帶紙張，不得於文具、衣物等隨身物品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四)考前一日下午3時起於考場入口處公布考場配置，惟各區內不開放查看。

(五)遇有不可預期之天候及其他因素，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考場所在地停止辦公情形辦理；後續補考及處理方式由衛生福利部另行公告。

(六)應考人得自備飲料及食物，如需飲食者請至指定用餐區。

拾壹、口試及格名單公告

口試及格名單公告日下午5時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應考人可登入甄審報名專區自行查詢並列印成績單及申請麻醉科專科護理師證書注意事項。

拾貳、口試成績複查

- 一、申請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成績複查，應於口試成績複查期間登入甄審報名專區填寫申請表，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評分表/錄影音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務委員會委員、命題委員、口試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應考人請於當次成績複查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請，逾期將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 三、請於口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日登入甄審報名專區查看複查結果。**本次甄審不另行郵寄複查結果通知書，請自行於線上查看。**

拾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試務人員或口試委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務流程之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一般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2. 脅迫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幫助舞弊。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傳訊或夾帶含有考試內容相關文字(符號)之物件等舞弊行為。
 5. 不得在詢答區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取消應考資格。
 6. 未於規定時間內至報到區辦理報到者；報到後擅自離開報到區、等候區、詢答區；或口試結束後擅自離開者。
 - (二)應考人於各區不得攜帶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如：計算器、行動電話、影音播放器、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相關器材)，違者扣減其口試成績10分，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全部成績，惟若關閉物品各項功能，並置入試務單位提供之信封袋內後彌封，則不以扣分處理；應考人若未在試務人員同意下，擅自拆開信封或使用該物品者，扣減其口試成績5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全部成績。
 - (三)應考人置於試務單位提供之信封袋內或隨身攜帶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請務必將行動電話關機，並將行動電話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
 - (四)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配戴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試務人員查證後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口試成績5分。
 - (五)應考人違反本要點「二、一般注意事項(一)」各項情事之一者已達取消應考資格時，

但仍有影響試務公平顧慮，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

(六)應考人不得於文具、衣物等隨身物品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口試全部成績。

三、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一)請攜帶**中華民國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考試地點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簽訂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當日考試離開考場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試人員驗明身分。違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註：身分證件須為「正本」，且具有可清楚辨識身分之照片。

(二)應考人進入詢答區時，應將自備書籍、紙張、聽診器、筆燈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置於臨時置物區，違者扣減其口試成績2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全部成績。

(三)口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開門入場，若強行入場或不服糾正，違者扣減其口試成績10分。

四、離場注意事項：

(一)口試結束鈴聲響起，應考人應立即停止應答並迅速離場，違者扣減其口試成績5分。

(二)應考人離開原口試考間前，應主動繳回題本，未繳回者，扣減其口試成績20分。

五、其他事項：

(一)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0分為限。

(二)應考人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試務人員或口試委員予以登記，提請爭議及危機處理機制任務小組會議審議。

(三)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所屬機構究辦。

(四)應考人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於應考結束後30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向考場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如有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六)承辦單位將持續密切留意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研判及防疫應變政策，根據相關防疫指引適時風險評估、調整因應措施，以確保考生健康安全，「若因疫情導致必須延後考試，日期將另行公告」，相關資訊請留意甄審報名專區>最新消息公告 (<http://anes.twrecruit.com.tw/news/>)。